

内蒙古自治区民航机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购置移动无人机侦测反制设备项目招标公告

招标项目编号 (ZB2026010106)

项目所在地: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市辖区

一、招标条件

本内蒙古自治区民航机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购置移动无人机侦测反制设备项目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国有资金:370万元,招标人为内蒙古民航机场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范围

规模: 1. 招标条件 内蒙古招标有限责任公司受内蒙古自治区民航机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委托,对内蒙古自治区民航机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购置移动无人机侦测反制设备项目进行公开招标,项目资金来源为企业自筹资金100%,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公开招标。欢迎符合资格要求的潜在投标人参加投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名称: 内蒙古自治区民航机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购置移动无人机侦测反制设备项目; 2.2 项目编号: ZB2026010106 2.3 招标范围: 本项目共划分1个标段; 采购移动式无人机察打一体设备(显控界面)8台,移动式无人机察打一体设备(枪式)7台。 2.4 交付时间: 合同签订后20个日历天内; 2.5 交付地点: 招标人指定地点; 2.6 质保期: 基础质保24个月;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内蒙古自治区民航机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购置移动无人机侦测反制设备项目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1] 内蒙古自治区民航机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购置移动无人机侦测反制设备项目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或其他组织,有能力提供招标文件要求的设备及相应的技术和服 务,且为一般纳税人; 3.2 其他要求: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都不得在同一项目下同时投标。 3.3 财务要求: 近三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2022年、2023年、2024年), (企业注册时间不足三年的,应提供成立以来至今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3.4 资格要求: 3.4.1 投标人可为拟供货物的制造商或代理商,如为代理商,须提供制造商针对本项目出具的唯一专项产品(移动式无人机察打一体设备显控界面和枪式) 代理授权书(一个制造商对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货物,仅能委托一个代理商参加投标)。 3.4.2 移动式无人机察打一体设备显控界面和枪式中的“无线电发射设备型号”需提供工信部核发的“申请型号核准的无线电发射设备”核准证书。 3.5 信誉要求: (1) 未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index.html)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 (2) 未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 近三年(2023年1月1日至今)内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在“中国裁判文书网”(wenshu.court.gov.cn)查询无行贿犯罪行为; (4) 近三年(2023年1月1日至今)内未发生重大产品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如没有,提供说明或者承诺函); (5) 投标人不得有虚假材料骗取中标的行为(提供承诺函),若后续查处发现此类问题,取消其投标、中标资格,并赔偿招标人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在招标人组织的历次招标活动中,凡存在提供虚假投标材料并被否决投标的投标人,不具备参与本次招标的资格; 3.6 近三年(2023年1月1日至今)内投标人或投标产品生产厂家在中国民航系统内未发生过违法失信行为(提供说明或者承诺函); 3.7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否。

四、招标文件获取

获取时间：从2026-02-06 09:00:00到2026-02-13 17:00:00。

获取方式：网上下载。

五、投标文件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6-02-27 09:30:00。

递交方式：电子文件上传递交，详见招标文件。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6-02-27 09:30:00。

开标地点：详见招标文件。

七、其他

详见附件；

公告发布媒介：本项目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http://www.cebpubservice.com>)、内蒙古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http://www.nmgztb.com.cn>)、内蒙古产权交易市场 (<http://www.nmcqjy.com/>) 内蒙古自治区企业阳光采购服务平台 (<http://nmgygcg.ejy365.com/>)、易交易 (www.ejy365.com) 其他媒介转发无效。；

八、监督部门

本项目监督部门为内蒙古民航机场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九、联系人

招标人：内蒙古民航机场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内蒙古呼和浩特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白塔国际机场综合信息楼

联系人：王先生

电话：0471-2901979

邮件：18686015621@163.com

招标代理机构：内蒙古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内蒙古呼和浩特市赛罕区腾飞南路1号众生大厦17层

联系人：田刚

电话：13614842644

邮件：nmzbtiangang@163.com

内蒙古自治区民航机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购置移动 无人机侦测反制设备项目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内蒙古招标有限责任公司受内蒙古自治区民航机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委托，对内蒙古自治区民航机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购置移动无人机侦测反制设备进行公开招标，项目资金来源为企业自筹资金 100%，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公开招标。欢迎符合资格要求的潜在投标人参加投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名称：内蒙古自治区民航机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购置移动无人机侦测反制设备项目；

2.2 项目编号：ZB2026010106

2.3 招标范围：本项目共划分 1 个标段；

采购移动式无人机察打一体设备（显控界面）8 台，移动式无人机察打一体设备（枪式）7 台。

2.4 交付时间：合同签订后 20 个日历天内；

2.5 交付地点：招标人指定地点；

2.6 质保期：基础质保 24 个月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

立法人资格或其他组织，有能力提供招标文件要求的设备及相应的技术和服 务，且为一般纳税人；

3.2 其他要求：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 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都不得在同一项目下同时投标。

3.3 财务要求：近三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2022 年、2023 年、2024 年），（企业注册时间不足三年的，应提供成立以来至今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3.4 资格要求：

3.4.1 投标人可为拟供货物的制造商或代理商，如为代理商，须提供制造商针对本项目出具的唯一专项产品（移动式无人机察打一体设备显控界面和枪式）代理授权书（一个制造商对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货物，仅能委托一个代理商参加投标）。

3.4.2 移动式无人机察打一体设备显控界面和枪式中的“无线电发射设备型号”需提供工信部核发的“申请型号核准的无线电发射设备”核准证书。

3.5 信誉要求：

（1）未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index.html）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

（2）未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近三年（2023 年 1 月 1 日至今）内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

人在“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查询无行贿犯罪行为;

(4) 近三年(2023年1月1日至今)内未发生重大产品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如没有,提供说明或者承诺函);

(5) 投标人不得有虚假材料骗取中标的行为(提供承诺函),若后续查处发现此类问题,取消其投标、中标资格,并赔偿招标人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在招标人组织的历次招标活动中,凡存在提供虚假投标材料并被否决投标的投标人,不具备参与本次招标的资格;

3.6 近三年(2023年1月1日至今)内投标人或投标产品生产厂家在中国民航系统内未发生过违法失信行为(提供说明或者承诺函);

3.7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本项目的潜在投标人,请于2026年02月06日09时00分至2026年2月13日17时00分(北京时间,下同)登录内蒙古产权交易市场网站“http://www.nmcqjy.com/”进行会员注册,在网上下载招标文件。请注意在获取招标文件时间内下载招标文件,否则将无法参与本项目。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招标方式,加密上传投标文件须使用CA。

(1) CA申领在投标人系统中即可完成(CA邮寄时间较长,请

提前办理，CA 用于投标文件加密及解密)。

(2) 已办理 CA 的投标人请检查 CA 证书是否过期，如过期请提前办理续期手续 (CA 证书有效期为一年)。

(3) CA 售价 250 元/个，电子签章 50 元/个，需要同时办理 CA 及电子签章，CA 审核电话：4008289082，制作费用开票信息发送到邮箱 invoice@ejy365.com。

4.2 本次项目的澄清/修改/变更/重新招标公告会通过网站发布，请参加的潜在投标人及时登录系统查看。

4.3 平台服务费

本次招标文件不收取费用，投标人在获取招标文件前需按标段交纳平台服务费 500 元，交纳后不予退还。

4.4 场所费用

1. 场所服务费：有明确成交总价的项目，按最终成交总价 1% 向成交供应商收取场所服务费，不足 500 元的按 500 元统一收取。

2. 场地费：由中标人缴纳。

服务费缴纳方式为公对公转账，汇款信息如下：

收款单位名称：内蒙古产权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行：华夏银行呼和浩特分行营业部

账 号：5830200001819100031131

行 号：304191001951

交易场所：内蒙古产权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内蒙古呼和浩特市赛罕区阿吉泰路 3 号

联系人：任海婷

联系电话：0471-3477645

注：场所服务费和场地费由产权交易中心收取，与招标人及招标代理公司无关。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6 年 2 月 27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5.2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及开标地点：潜在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 E 交易平台传输递交电子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传输送达的投标文件，平台不予接收。

6. 开标时间和地点

6.1 开标时间：2026 年 2 月 27 日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6.2 开标地点：同递交投标文件地点（通过 E 交易平台开标）

6.3 投标文件解密时限：60 分钟，超时将无法解密投标文件，视为投标无效。

注：本次为远程线上开标，投标人无需到现场，无需递交纸质投标文件，可远程登录系统使用 CA 钥匙进行解密开标。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项目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http://www.cebpubservice.com>)、内蒙古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http://www.nmgztb.com.cn>)、内蒙古产权交易市场 (<http://www.nmcqjy.com/>) 内蒙古自治区企业阳光采购服务平台 (<http://nmgygcg.ejy365.com/>)、易交易 (www.ejy365.com) 其他媒介转发无效。

8. 联系方式

招标人名称：内蒙古自治区民航机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人：王先生

联系电话：0471-2901106

代理机构：内蒙古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呼和浩特市赛罕区腾飞路 1 号众生大厦 17 层

联系人：田刚、刘书伟

联系电话：0471-3255280、13614842644

邮 箱：nmzbtiangang@163.com